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電子郵件：e-p2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1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
「心聊癒，雲陪伴」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二、旨案係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執行內容：符合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至多可申請1次，每次服務時間為50分鐘，由與本中心合作且具通訊諮商專業訓練之心理師於合法服務機構執行服務。

四、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申請資訊：

(一)服務對象：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2、另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

(三)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可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或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申請表與



服 務 資 訊 網 址 :

<https://www.surveycake.com/s/7lALP>。

(四)受理申請：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進行受理，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教師，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

五、檢附「心聊癒，雲陪伴」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
- 二、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壓力，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
- 三、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服務簡介

本中心推出廣受好評的「心聊癒，雲陪伴」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以一次性 50 分鐘的服務，讓未曾使用過心理諮商的教師，透過視訊便利地體驗專業服務，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聊聊心事，療癒再出發。

伍、服務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二、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陸、適合申請之教師

- 一、教學事務繁忙，想調適心理壓力
- 二、從未接觸諮商，想體驗專業諮詢
- 三、本服務提供給「從未申請」過個別諮商服務之教師，若曾接受本中心之個別諮商服務者，請致電中心討論安排事宜

柒、申請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
- 二、申請方式：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 <https://www.surveycake.com/s/7lALP>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結果：本中心收件後將盡速審核身分，如通過將於工作日 3 天內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安排事宜。
 - （二）出席與請假：
 1. 請依預約時間準時上線出席，如無故失約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

本中心將有權利終止您的服務，並依據此出席情況，調整您今年度使用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的次數為 5 次（原提供每位教師一年 6 次）。

2. 若有改約時段的需求，應至少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告知心理師或本中心。

（三）配合事項：服務開始時請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另為能安心使用本服務，請您在服務開始前 15 分鐘自行確認個人線上裝置或網路設備是否穩定，以及所處空間是否獨立且不受打擾。

（四）服務同意書：為完善參與教師之最佳福祉及確保本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益，本中心將提供參與教師「服務知情同意書」，請閱讀相關規定與說明，如有任何疑義，請來電洽詢本中心。

（五）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服務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

捌、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鄭詠全 專任諮商心理師 (02)2321-1786 # 105

電子信箱：tcare_co@ntnu.edu.tw

二、如有申請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以上述聯繫方式洽詢。

玖、其它

一、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教師可免費使用本服務。

二、本服務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之。